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

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廠商與機關間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公共建設，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之認知產生歧異，經雙方協調未能達成協議，有立即解決需要者，得以書面向本小組申請諮詢。<u>但不包括已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者。</u> 前項以外之履約爭議或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者，依法令既定之程序處理。	二、廠商與機關間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公共建設，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之認知產生歧異，經雙方協調未能達成協議，有立即解決需要者，得以書面向本小組申請諮詢。 前項以外之履約爭議或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者，依法令既定之程序處理。	一、修正第一項，本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下稱本小組）諮詢機制，主要為協助釐清解決廠商與機關間因契約條款認知而產生之歧異問題，以減少履約爭議案件，進而提升採購效率。當廠商與機關無法依本小組諮詢建議取得共識解決紛爭時，尚得依契約約定爭議處理方式處理。基於廠商與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申請調解，係屬法定機制，爰定明申請諮詢之標的，已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者，非屬得向本小組申請諮詢之範圍。 二、第二項未修正。